

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温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温州中学油改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中学油改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洁而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温州中学油改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温州中学油改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正丰厨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温州中学油改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林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6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